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华理财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共计 28,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信用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财富 60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1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汇华理财－汇理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021 年 041 期、兴银基金－福安 1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信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标盈组合策略、财信证券年年鑫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艾华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每满 12 个月开放参与退出；华泰紫金信用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原则上 1 年开放一次，供委托人参与退出；财富证券财富 60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 12 个月，12 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兴银基金－福安 16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3 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汇华理财－汇理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021 年 041 期存续期限为 365 天；兴银基金－福安 17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3 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东证融汇艾华集团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封闭期 12 个月，12 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如不赎回将再次封闭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6 号、2021-027 号及 2021-040 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16 号、2021-027 号及 2021-040 号公告。

1. 在前次及此次授权下，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睿选艾华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10303	20210903	5000	浮动收益	/	390.0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9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0413	20211012	3000	浮动收益	/	110.4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60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1016	20211016	2000	浮动收益	/	109.3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福安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1020	20211020	3000	浮动收益	/	165.56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融通宝5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0417	20211109	2000	浮动收益	/	56.2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福安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1111	20211110	续做	浮动收益	/	167.40	无	否
益阳华容电子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中国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0522	20211122	续做	浮动收益	/	306.73	无	否
益阳华容电子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醒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1230	20211125	1000	浮动收益	/	1.38	无	否
四川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华泰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93.6	20201130	20211130	3393.6	浮动收益	/	175.2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福安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1206	20211206	续做	浮动收益	/	164.4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福安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00306	20220104	续做	浮动收益	/	351.37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0106	20220106	1000	浮动收益	/	14.0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9个月定期开放（002期）集合资产管理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0419	20220118	3000	浮动收益	/	121.54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恒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0127	20220127	1000	浮动收益	/	67.2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福安1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10203	20220209	续做	浮动收益	/	366.02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12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0301	20220228	4000	浮动收益	/	243.73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福安1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10304	20220304	续做	浮动收益	/	275.13	无	否

2. 在此次授权下，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转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紫金信用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富证券财富60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1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汇华理财-汇理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021年041期	5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1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嘉实资本-信智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2.5%-9.0%	12.50-4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型基金投顾业务	目标盈组合策略	2,000.00	5.5%	110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信证券年年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艾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证融汇艾华集团FOF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存续期限为10年，每满12个月开放参与退出，开放日可办理参与与退出业务。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5年，原则上1年开放一次，供委托人参与退出。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65天。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管理期限为5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如不赎回将再次封闭12个月。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为5年，每6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浮动收益	无	/	/	否
不超过12个月，封闭期3个月，3个月后达到预期年化收益止盈。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6个月，6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	浮动收益	无	/	/	否
管理期限为5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如不赎回将再次封闭12个月。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转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转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12个月的对日开放参与、退出，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风险等级	中风险（R3）
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投资范围	同业存单、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投资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资劣后级）、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债券基金及公募混合型基金、国债期货。以上投资标的均包括永续品种。
费用计提标准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3.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运营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4.投资顾问费：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业绩报酬	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动期间R为年化5.1%。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动期间后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动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可能由于市场情况变动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变动对资产组合配置进行相应调整而发生变化，具体以管理人后续公布的各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动提示函)中的约定为准。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3.本计划可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个开放日的前一日，计划终止日与投资顾问的金融工具)全部变现日的孰后日）进行收益分配，基否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由管理人决定，若管理人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金额由管理人决定，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得低于 1.0000 元/份，分配的收益于计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4.每个委托人按照其持有计划份额占当个核算期剩余计划份额的比例享有应分配收益。5.本计划于委托人计划份额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或支付分红款。6.当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时，资产管理人先将委托财产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分配收益，分配清算款等。若委托财产无法变现或无法完全变现，资产管理人应对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7.本计划因资产变现等原因进行多次清算的，清算期间内按照实际收益分配，多次清算期间内不收取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清算程序：(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2)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照益出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未变现资产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各方当事人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违约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允许委托人于非开放日违约退出。(五)免责条款：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1.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且符合本合同约定之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2.在没有欺诈或过错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3.在没有欺诈或过错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于其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4. 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六)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5.由于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各项费用	1.认购/参与费：0；2.退出费：0；3.管理费：0.4%/年；4.托管费：0.02%/年；5.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该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计算应收取业绩报酬的每笔集合计划份额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6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 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固定开放期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比例为 100%。5.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清算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且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4)对于由计划交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离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5)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约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无法防止的，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份额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7)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可抗力原因或份额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7.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4)制作清算报告；(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清算过程中如涉及非现金类资产的分配，由管理人负责办理有关财产移交事宜。(3)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清算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构成违约。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损失；3.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损失；4.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2. 产品名称：华泰紫金信用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紫金信用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华泰紫金信用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投资范围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型基金、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换债券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政策性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逆回购、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存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包括私募品种)、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优先级份额，且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2)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2)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3)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2(中等偏低风险)。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销售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率及时间：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开放 1 个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期日期及天数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分级安排